

##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5樓  
承辦人：尹維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9534  
電子信箱：ab84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養秘字第1090037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37129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處即將報廢財產(破碎機機具一組)，請貴機關評估是否有使用需求，於本(109)年6月24日前至「財物(動產)交流資訊」平台預定，逾期視為無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運用「財物動產交流資訊」平臺辦理財物移撥處理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產交流資訊已登錄臺中市財物(動產)交流資訊平台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財產照片1份供參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財產係免費提供移撥，請接收移撥之機關自行辦理載運及設備安裝等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